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FRO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按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以每股供股股份0.025港元之價格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302,767,434股
之供股配發結果、
供股章程少報4,000股
由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及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代表Harbour Front就所有股份
(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已為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配發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已接獲43份就262,113,615股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當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6.57%)的有效接納及31份申請額外認購279,509,90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2.32%)之有效申請，合共涉及541,623,52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78.89%。

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262,113,615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當中，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全數認購彼等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合共127,618,826股，相當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2.15%。

31份額外認購279,509,907股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當中，Harbour Front根據供股申請額外認購175,148,60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總數約57.85%），當中19,074,348股額外供股股份為Harbour Front承諾認購。30,111,520股額外供股股份已按配發機制配發予Harbour Front。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上市規則界定為關連人士之人士接納或申請任何供股股份。

倘不計入Harbour Front所申請之175,148,608股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合共接獲30份合共額外認購104,361,29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總數約34.47%）之有效申請。

供股獲超額認購，而供股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成為無條件。

董事認為，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完全符合供股章程所述配發機制，並對全部申請額外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

供股章程少報4,000股由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
董事謹此知會股東，由於Harbour Front早前之計算錯誤，供股章程內少報4,000股由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董事獲Harbour Front知會，該項少報乃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以來存在已久的錯誤。因此，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記錄日期擁有255,237,653股股份權益，而非供股章程所披露之255,233,653股，而實際暫定配發予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供股股份數目為127,618,826股，而非供股章程所披露之127,616,826股。因此，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另於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合共127,618,826股供股股份的基礎上額外認購了2,000股供股股份。

按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該項少報不會對供股章程內容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以致供股章程有所誤導。彼等亦認為該項少報不會對本公司及供股有任何重大影響或導致須禁止進行供股及其後之收購建議。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緊隨供股完成後，Harbour Front透過申請及額外認購合共175,148,608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19,074,348股Harbour Front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承諾額外認購之供股股份），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本公佈「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一段所述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基準合共認購30,111,52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2%。因此，Harbour Front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於供股完成後就本公司所有股份（已為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合共412,967,99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47%，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經供股擴大之投票權少於50%，因此，收購建議附帶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滙富証券將於供股完成後代表 Harbour Front 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為 Harbour Front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以每股股份 0.025 港元之價格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有條件收購建議。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委任華夏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

本公司須於供股成為無條件起計七日內向股東送交一份綜合收購文件，預期該日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由於本公司剛剛落實及刊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需額外時間以便有關各方就收購建議提出意見及準備綜合收購文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向執行理事作出申請，押後送交綜合收購文件之時間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有關收購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有關資料落實時另行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 Harbour Front 就供股及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公佈」）及本公司就供股及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用語與公佈及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之配發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已接獲 43 份就 262,113,615 股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當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 86.57%）的有效接納及 31 份申請額外認購 279,509,907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 92.32%）之有效申請，合共涉及 541,623,522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 178.89%。

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 262,113,615 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當中，Harbour Front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全數認購彼等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合共 127,618,826 股，相當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 42.15%。

31 份申請額外認購 279,509,907 股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當中，Harbour Front 根據供股申請額外認購 175,148,608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 57.85%），當中 19,074,348 股額外供股股份為 Harbour Front 承諾認購。30,111,520 股額外供股股份已獲按配發機制配發予 Harbour Front。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上市規則界定為關連人士之人士接納或申請任何供股股份。

除 Harbour Front 申請額外認購之 175,148,608 股供股股份外，共有 30 份申請額外認購 104,361,299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 34.47%）之有效申請。

供股獲超額認購，而供股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成為無條件。

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

誠如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一段所述，本公司將按以下公平合理之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配發機制」）：

優先（「優先處理」）向該等董事認為似乎擬將碎股上調至整數買賣單位之申請人配股。

倘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董事將先按暫定配發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比例配發進行上述優先配發後餘下之供股股份。申請額外認購少於本公司公佈所計算供股股份數目的申請將獲全數配發。

進一步餘下的額外供股股份將於扣除申請人按上段計算之配額後，按其申請額外認購供股股份之比例向彼等配發。

31份申請額外認購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當中，四份額外認購合共3,600,000股供股股份之申請未能成功。原因為該四名申請人申請認購超過一手買賣單位之股份。因此，該四名申請人並無獲優先處理。此外，四名申請人每人所持股份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故彼等無權按照配發機制獲配任何完整買賣單位股份。再者，該四名申請人每人申請額外認購完整買賣單位股份倍數之供股股份。因此，共有27份額外認購275,909,907股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

按上述機制，董事已分配40,653,819股額外供股股份，詳情如下：

成功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成功申請 數目	向成功申請人 額外配發之 供股股份數目	佔配發 概約百分比
1-34,998	13	225,648	100.00%
53,999	1	13,999	25.92%
85,000	1	5,000	5.88%
130,000	1	10,000	7.69%
239,900	1	39,900	16.63%
247,903	1	7,903	3.18%
439,850	1	39,850	9.05%
1,273,999	1	113,999	8.94%
4,545,000	1	31,000	0.68%
6,015,000	1	20,000	0.33%
7,500,000	1	20,000	0.26%
10,000,000	1	10,000	0.10%
20,005,000	1	9,525,000	47.61%
50,000,000	1	480,000	0.96%
175,148,608	1	30,111,520	17.19%
總計：275,909,907	27	40,653,819	

扣除按上述計算各申請人所得配額後，並無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可按申請人提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配發。

董事認為，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完全符合供股章程所述配發機制，並對全部申請額外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舉行，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除如公佈及供股章程所披露 Harbour Front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承諾額外認購之19,074,348股供股股份外，Harbour Front於緊隨董事會會議前一個月期間內，根據供股申請額外認購156,074,260股供股股份。董事認為，申請及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不應視為購買股份，所以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A條在此情況並不適用。

然而，聯交所認為，Harbour Front於緊隨董事會會議前一個月期間內，根據供股額外申請156,074,260股供股股份或構成違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A條。聯交所現正探討有關事宜並已保留權利就此向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Harbour Front按供股章程所述配發機制，根據供股申請額外認購175,148,608股供股股份，以履行其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就申請額外認購19,074,348股供股股份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董事認為，向 Harbour Front配發30,111,520股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結果完全符合供股章程所述配發機制，且認為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情況可能為上述配發機制之偏離提供合理基礎。

供股章程內少報4,000股由 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
董事謹此知會股東，由於 Harbour Front早前之計算錯誤，供股章程內少報4,000股由 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董事獲 Harbour Front知會，該項少報乃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以來存在已久的錯誤。因此，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記錄日期擁有255,237,653股股份權益，而非供股章程所披露之255,233,653股，而實際暫定配發予 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供股股份數目為127,618,826股，而非供股章程所披露之127,616,826股。因此，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另於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合共127,618,826股供股股份的基礎上額外認購了2,000股供股股份。

由於少報之4,000股股份僅佔本公司於供股前已發行股本約0.00066%，故董事認為，少報股份數目不會對合資格股東是否決定認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造成任何影響。因此，亦不會對供股結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按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該項少報不會對供股章程內容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以致供股章程有所誤導。彼等亦認為該項少報不會對本公司及供股有任何重大影響或導致須禁止進行供股及其後之收購建議。

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

於接納供股之最後期限當日，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255,237,6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供股前已發行股本約42.15%。

根據供股，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接納彼等之暫定配額認購127,618,826股供股股份，彼等並申請額外認購合共175,148,608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承諾額外認購之19,074,348股供股股份。

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175,148,608股中，30,111,520股供股股份已按本公佈「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一段所載配發基準分配予彼等。緊隨供股完成後，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合共412,967,9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47%。

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供股前		緊隨供股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arbour Front及其代理	254,740,653		412,222,499	
梁太	297,000		445,500	
梁小姐	100,000		150,000	
梁致航先生	100,000		150,000	
小計	255,237,653	42.15	412,967,999	45.47
計劃管理人及計劃 債權人(附註)	252,306,195	41.67	252,306,195	27.78
公眾人士	97,991,020	16.18	243,028,108	26.75
總計：	<u>605,534,868</u>	<u>100.00</u>	<u>908,302,302</u>	<u>100.00</u>

(附註) 誠如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供股前後可能出現之變動」分段附註2.7所載，由計劃管理人為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之利益以信託人身分持有之股份被視為公眾人士所有。有關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有關段落。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代表 Harbout Front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緊隨供股完成後，Harbour Front透過申請及額外認購合共175,148,608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19,074,348股Harbour Front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承諾額外認購之供股股份），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本公佈「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一段所述配發基準合共認購30,111,52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2%。因此，Harbour Front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於供股完成後就本公司所有股份（已為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建議」）。

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所持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投票權少於50%，因此，Harbour Front須就收購建議接獲有效接納，以使連同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首個結束日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第15.1條）已擁有之投票權，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之投票權超過50%。倘若上述接納條件未能於收購建議期間結束前獲達成，收購建議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就此，Harbour Front並不擬延長收購建議之期間至上述收購建議首個結束日期以後，惟保留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收購建議期間之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滙富証券將代表Harbour Front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為Harbour Front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以每股股份0.025港元之價格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有關收購建議詳情及Harbour Front之資料，請參閱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一段。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委任華夏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

本公司須於供股成為無條件起計七日內向股東送交一份綜合收購文件（「綜合收購文件」），預期該日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而綜合收購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收購建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夏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推薦意見和接納及過戶表格。由於本公司剛剛落實及刊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需額外時間以便有關各方就收購建議提出意見及準備綜合收購文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理事作出申請，押後送交綜合收購文件之時間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本公司建議獨立股東就收購建議之詳情和有關本公司及Harbour Front之進一步資料參閱綜合收購文件，另建議獨立股東就收購建議作出決定前，細閱綜合收購文件。

有關收購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有關資料落實時另行公佈。

一般事項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不計利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送至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送至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繳足股款方式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FRONT LIMITED
董事
梁余愛菱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及 Harbour Front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司及 Harbour Front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